

南宁市教育局文件

南府教[2004]24号

关于印发《南宁市中小学 意外伤害事故处理程序》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教育局，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各企事业单位、民办学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意外伤害事故，最大限度降低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程度，根据教育部颁布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我局制订了《南宁市中小学意外伤害事故处理程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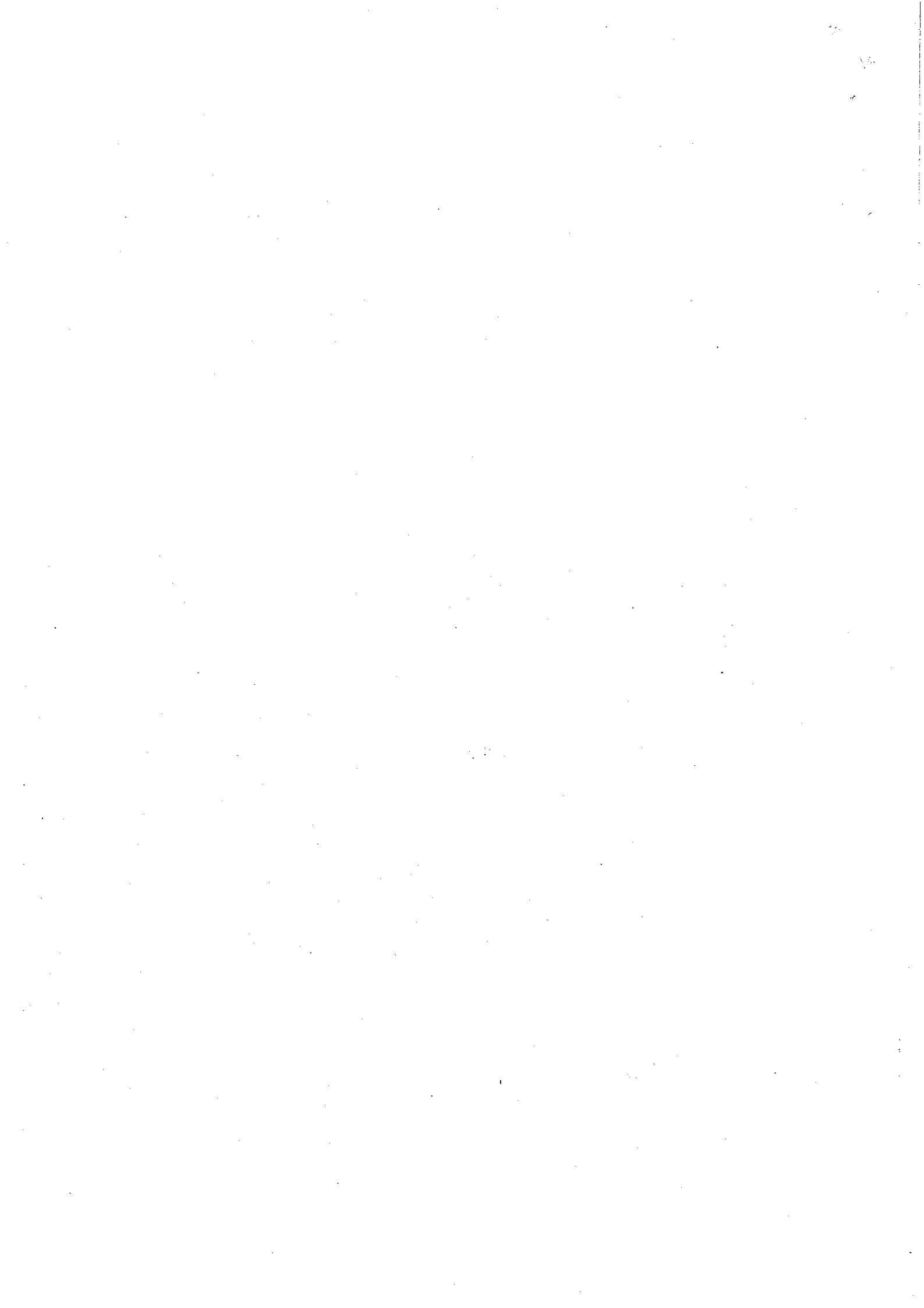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主题词：教育 学生 事故 程序 通知

南宁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4年3月12日印发

(共印250份)



南宁市中小学意外伤害事故处理程序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意外伤害事故，最大限度降低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程度，根据教育部颁布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程序。

第一条 学生在校内或在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的学生。

(一) 终止有关工作或活动，及时疏散、保护其他学生。

(二) 在现场的教职工要及时采取正确的急救措施对受伤害学生进行紧急救治，或直接向应急联动中心求助，同时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

(三) 学校主要负责人及时到达事故现场，积极组织开展救治工作。准确真实地向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四) 积极协助卫生机构救治受伤害学生，安排好受伤害学生的陪护工作。

(五) 保护好事故现场和各种证据[人证、物证(含文字、声像等材料)]，避免事故现场遭到人为破坏。

(六) 配合公安、卫生部门进行调查取证，按公安、卫生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证据。

(七) 落实公安、卫生部门的其他措施，把事态控制在最

小范围内。

第二条 学校要及时将意外事故告知受伤害学生家长。

(一)及时将意外事故告知受伤害学生家长，让学生的家长立即赶到现场。

(二)现场由学校主要负责人向家长介绍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学校所采取的相应急救措施。

(三)安排好受伤害学生家长食、住、行，并做好受伤害学生家长的安抚工作。

(四)陪同学生家长前往卫生机构慰问受伤害的学生。

(五)陪同学生家长前往公安、卫生部门了解事故发生认定的结论。

第三条 学校必须建立意外伤害事故汇报制度。学校要在事故发生2小时内准确真实地向当地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及时派人 against 事故进行指导和协助处理。

第四条 学校及时召开全体教职工会议，通报意外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处理情况，配合学校的主管教育部门积极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师生思想情绪稳定。

第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当事人双方可以自行协商处理；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委托第三者或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应当指定人员进行调解，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七条 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终止调解。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调解终止。

第八条 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当事人均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九条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结束后，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